债券简称：23 赣金 G1　　债券代码：148222.SZ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赣金 G1”转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赣金 G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3 赣金 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债券持有人已于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交所系统回售登记“23 赣金 G1”3,000,000 张，回售金额 3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次回售资金已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23 赣金 G1”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3,000,000 张。

本次“23 赣金 G1”债券的转售，公司和转售受让方承诺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申报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转售受让方可于转售完成后根据深交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转售受让方参与债券转售业务，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债券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赣金 G1”转售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